

六盘水市水城区面向2025届“优师计划”毕业生 专项招聘进入体检范围考生体检须知

为做好六盘水市水城区面向2025届“优师计划”毕业生专项招聘进入体检范围人员的体检工作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拟定以下体检须知。

一、体检工作的组织

体检工作在六盘水市水城区面向2025届“优师计划”毕业生专项招聘联席会议的领导下，由六盘水市水城区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二、体检时间、地点及有关要求

（一）体检时间

体检时间：2025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

参加体检的考生于体检当日上午8:30前到六盘水市水城区第二小学停车场集中，统一前往体检医院，上午8:50仍不到的考生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为了不影响体检结果，体检考生体检前1天饮食清淡，建议考生体检前两天勿吃羊肉粉及烧烤等食物，禁饮酒，注意休息；体检当天早上必须空腹，禁饮禁食。

（二）体检地点

体检地点由六盘水市水城区面向2025届“优师计划”毕业生专项招聘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定。

（三）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

1. 参加体检考生所带的通讯工具必须在抽签确定体检顺序

前关闭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不准带任何通讯工具参加体检，体检前工作人员临时组织考生抽签，确定体检顺序。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带领参加体检的考生进行体检，体检过程中实行封闭管理。

2. 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国人部发〔2005〕1号）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执行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1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）的有关规定。

3. 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。

4. 本次体检采取微信支付的方式支付体检费，每位考生须确保自己的微信能支付不低于 500 元的费用。

5. 参加体检的考生请带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（或有效《临时居民身份证》）原件参加体检，不能提供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（或有效《临时居民身份证》）的考生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6. 体检当日，考生可自备饮用水、面包等干粮，在禁饮禁食的有关体检项目结束后，经工作人员允许方可饮食。

7. 参加体检考生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有序地进行体检。体检过程中不能向体检医师透露自己姓名、准考证号、毕业学校、家庭住址、父母姓名及工作单位等有关信息，只能报自己的体检顺序号。

8. 参加体检考生应自觉遵守纪律，尊重医生和工作人员。体检过程中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。

9. 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三、在体检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体检资格：

（一）扰乱体检秩序，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；

（二）威胁或公开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的；

（三）伪造证件材料参加体检的；

（四）他人代替体检或代替他人体检的；

（五）参加体检考生不按规定时间上交通讯工具的，一经发现或被考生举报，经查实属实的；

（六）在体检过程中向体检医师透露自己姓名、准考证号、毕业学校、家庭住址、父母姓名及工作单位等有关信息的；

四、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

（一）工作人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，经指出仍不改正的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，徇私舞弊、索贿、受贿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盘水市水城区面向2025届“优师计划”

毕业生专项招聘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年7月15日